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林弘崧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227

傳真：02-89114274

電子信箱：hungsu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09060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MMNKVSZZ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
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2月25日消署救字第109060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意見彙整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訓練中心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、災害搶救組

裝

訂

線